

建議成立獨立的建築物管理審裁處

司法機構的回覆：

多謝你 2012 年 4 月 24 日致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傳真來函。該信已交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司法機構的土地審裁處有權審理涉及建築物管理爭議的案件，包括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的案件。現就信中要求提供土地審裁處所審理與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有關的案件數字，列述如下：

過去 3 年，土地審裁處審結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的案件數目-

2009	2010	2011
459	315	333

過去 3 年，土地審裁處審理與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有關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-

2009	2010	2011
33 天	30 天	35 天

來信提及成立獨立建築物管理審裁處的建議，並邀請本處委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討論上述議題。據司法機構了解，有關建議主要關乎行政機關政策的事宜。根據現行做法，如行政當局在考慮任何建議時需要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，行政當局便會向司法機構

提出，而司法機構亦會按情況就行政當局的政策考慮提供意見。有見及此，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委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的議題，祈為見諒。

(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二年五月